

# 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共管會議議事規則

109 年 07 月 01 日修訂

114 年 12 月 11 日修訂

115 年 06 月 11 日修訂

一、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下稱本組)為穩定點值及推動醫院總額各項業務，由本組與台灣醫院協會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下稱高屏分會)定期召開「高屏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下稱共管會議)」。

二、會議組成：

(一) 醫院代表：

1、代表推派：

- (1) 分別經由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及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協調轄區內該層級醫院推派代表名單。
- (2) 各層級委員人數：分別為醫學中心 9 人、區域醫院 9 人、地區醫院 9 人，共計 27 位組成高屏醫院總額共管會委員。
- (3) 各層級委員代表若有異動，請一併提報順位代理人 2 名。
- (4) 核備程序：並由高屏分會將 27 位委員名單及其第一、二順位代理人函文至本組核備，各層級委員代表如有異動其核備程序亦同。

2、代理機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由委員之順位代理人 1 名出席會議，非核備順位代理人者，不得代表出席會議。

3、本會委員(含代理人)均為無給職，且均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

(二) 本組醫療費用一科幹部及其餘支出面相關主管。

(三) 當次會議討論議題如涉及個別醫院權益者，本組得視需要邀請醫院代表與會說明。

三、會議頻次：

(一) 共管會議：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共管臨時會議。

(二) 院長會議：於每年 6 月、12 月共管會議合併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形式採視訊連線開放高屏區全數醫院線上參與會議；如有加開共管臨時會，原則上不另召開院長會議，並於會後 2 週內將共管臨時會會議決議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醫院。

(三) 開會通知單由本組於會議日期前 2 週寄發。

(四) 高屏分會如遇特殊情事欲變更會議時間，至遲請於會前 2 週通知本組。

#### 四、會議資料：

- (一) 高屏區個別醫院如有提案，應與高屏分會層級代表形成具體共識後，提報高屏分會，經高屏區分會聯合辦公室會議討論確定後，由高屏分會於共管會議日期前 5-7 天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組併入提案討論。
- (二) 本組彙整高屏區分會及本組提案後，於共管會議前以電子郵件寄發高屏分會、各共管會委員及列席醫院院長。

#### 五、議事規範：

- (一) 會議主席：採雙主席制，由本組組長及高屏分會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會議。
- (二) 共管會委員出席人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不克出席者應於會前向本組請假或由指定代理人代理之。
- (三) 會議採合議制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經主席裁示，採表決方式辦理。

六、會議記錄：由本組將會議決議製作會議紀錄，函送高屏分會及各共管會委員，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 七、列席規定：

- (一) 為利共管會委員瞭解議事內容需要，共管會委員得偕其醫院幕僚同仁列席，1 家醫院至多 2 名。
- (二) 高屏區醫院如前經共管會議決議同意列席者，須由醫院院長或其代理人一名親自出席(代理人亦須函送本組核備)，必要時得偕 1 名幕僚同仁列席。
- (三) 列席人員不得發言。

八、共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不得複製或公開未成決議之會議資料內容，且會議決議討論過程之資料不宜以個人名義對外發送。

九、本議事規則經提報共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